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化市东通化大街1号

通讯地址：通化市东通化大街1号

邮政编码：134001

联系电话：0435-391072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3日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化金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待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2 |
| 附表 | 113 |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上市公司、通化金马 | 指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信投资 | 指 |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常青藤联创 | 指 | 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通化金马80,000,000股股份之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 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通化市东通化大街1号
- 3、法定代表人：刘立成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0500000016368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 8、经营范围：从事投资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9、税务登记证号码：220503778715154
- 10、股东名称：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持股100%
- 11、通讯地址：通化市东通化大街1号
- 12、邮政编码：134003
- 13、联系电话：0435-39107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永信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刘立成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长 |
| 许长有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总经理 |

| | | | | | |
|-----|---|----|----|---|----|
| 吴成玉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 刘锴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 张海龙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监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化金马，永信投资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信投资在中国境外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包括：

1、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通化金马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转股价格暂定为每股 4.5 元，因此现阶段转让目标股份符合国家对于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引进综合实力强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新股东的资金支持与资产重组，切实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恢复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使上市公司真正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的良性轨道，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 有利于实现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共赢

本次股份转让的按计划实施，新股东将承诺：1) 已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通化金马注入不低于 5 亿元资金或优质资产；2) 在三年内不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3) 不更改上市公司的注册地等条件。在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可以保持地方税收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实现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共赢。

二、 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永信投资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80,000,000股。永信投资本次转让后持有4.77%通化金马股份。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无在未来12 个月内买入或卖出通化金马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化金马股份101,436,034股，占通化金马总股本的22.59%。201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常青藤联创签署《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80,000,000股协议转让给常青藤联创，该协议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

核批准后生效。在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数量为21,436,034股，占通化金马当前总股本的4.77%，不再为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通化金马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常青藤联创签署《通化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方：永信投资；
- 2、受让方：常青藤联创；
- 3、转让标的：永信投资持有的通化金马非限售国有法人股份80,000,000股，占通化金马总股本17.82%；
- 4、转让价格：每股4.5元，总价款为360,000,000元；
- 5、价款支付方式：除先期已支付的保证金180,000,000元外，余款180,000,000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永信投资指定帐户。
- 6、受让方做出的特别承诺：
 - 1) 拟受让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
 - 2) 拟受让方承诺自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三年内，不变更主营业务，不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3) 拟受让方承诺,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式, 向上市公司注入至少5亿元资金或其他优质资产, 注入的资金将主要用于GMP认证、行业兼并重组、新产品研发及营销渠道建设等工作。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单独附加特殊条件;
3. 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4. 转让双方就永信投资在通化金马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 永信投资已委托财务顾问对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 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内容包括受让方背景、历史沿革、收购实力、收购目的的核查等。经核查, 受让方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国有股权的主体资格要求, 并满足《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拟受让方的公告》中关于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四)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永信投资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案已获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通化金马资金，未清偿的对通化金马的负债，未解除通化金马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通化金马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永信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卖出通化金马股份3,740,000股（占通化金马已发行股份的0.83%），减持之后永信投资拥有通化金马股份降至101,436,034股（占通化金马已发行股份的22.59%）。其中：2012年7月份卖出1,000,000股，2012年8月份卖出2,740,000股。卖出价格在每股4.89~5.25元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永信投资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通化金马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成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永信投资营业执照；
- 二、 永信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吉林省通化市 |
| 股票简称 | 通化金马 | 股票代码 | 00076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通化市东通化大街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但不是控股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101,436,034 股 ; 持股比例: 22.5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8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17.82% 。 变动后持股数量: 21,436,03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7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累计卖出通化金马股份3,740,000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0.83%) 。 | |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立成

日期：2012年12月3日